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49,404,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所錄得總營業額約99,805,000港元比較，增加約5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3,758,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4,946,000港元，即減少約4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77港仙及0.71港仙(二零零七年：分別約為1.51港仙及1.33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季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第三季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5,679	37,993	149,404	99,805
銷售成本		(12,854)	(12,188)	(43,433)	(31,557)
毛利		32,825	25,805	105,971	68,248
其他收入		271	2,450	2,017	4,2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6)	(1,333)	(16,865)	(6,139)
行政開支		(17,702)	(9,854)	(51,620)	(26,711)
經營業務溢利		8,938	17,068	39,503	39,600
財務費用		(191)	(493)	(734)	(852)
除稅前溢利		8,747	16,575	38,769	38,748
稅項	4	(3,021)	(2,885)	(12,538)	(5,874)
期內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5,726	13,690	26,231	32,874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 業務之(虧損)		—	(1,070)	—	(1,107)
		5,726	12,620	26,231	31,767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31	10,494	13,758	24,946
少數股東權益		2,695	2,126	12,473	6,821
		5,726	12,620	26,231	31,767
股息	5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業務之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0.17	0.58	0.77	1.51
—攤薄(仙)		0.16	0.53	0.71	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0.17	0.67	0.77	1.61
—攤薄(仙)		0.16	0.59	0.71	1.3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05	152,381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1,837	(45,346)	131,306	3,421	134,7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24,946	24,946	6,821	31,767
發行股份	35,746	-	-	-	-	-	-	-	-	-	35,746	-	35,74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329,337	-	-	-	-	-	-	-	-	329,337	-	329,337
發行開支	-	(7,649)	-	-	-	-	-	-	-	-	(7,649)	-	(7,649)
行使購股權	375	-	-	-	-	-	-	-	-	-	375	-	375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	3,450	-	-	-	-	-	-	-	-	3,450	-	3,4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8	-	-	-	-	-	-	308	-	308
認股權證到期時轉入 保留溢利之認股權證儲備	-	-	-	-	-	-	-	-	(1,837)	1,837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轉入儲備	-	-	-	-	-	3,594	(56)	(56)	-	(1,359)	2,123	18,462	18,4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226</u>	<u>477,519</u>	<u>(38,645)</u>	<u>1,915</u>	<u>5,000</u>	<u>3,663</u>	<u>93</u>	<u>93</u>	<u>-</u>	<u>(19,922)</u>	<u>519,942</u>	<u>28,704</u>	<u>548,64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902	425,169	(6,735)	1,461	4,658	24,693	-	753	-	(62,099)	477,802	26,682	504,484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13,758	13,758	12,473	26,231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轉入儲備	-	-	-	-	-	-	-	-	-	-	-	345	345
	-	-	-	935	-	-	-	-	-	-	935	-	93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02</u>	<u>425,169</u>	<u>(6,735)</u>	<u>2,396</u>	<u>4,658</u>	<u>24,693</u>	<u>-</u>	<u>753</u>	<u>-</u>	<u>(48,341)</u>	<u>492,495</u>	<u>39,500</u>	<u>531,99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1,798,044,795 (二零零七年：1,804,524,795股)。
- (b)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除稅後溢利淨額5%至10%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d)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除稅後溢利淨額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已達到附屬公司實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包括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9,707	20,558	134,169	43,883
—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5,972	13,148	15,235	42,090
— 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	4,287	—	13,832
	45,679	37,993	149,404	99,805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 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1,935	—	6,205
	—	1,935	—	6,205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產生之溢利按約25%(二零零七年：約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季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淨額約3,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494,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98,044,795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796,819,787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3,7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946,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98,044,795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648,294,938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031	13,758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138	51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169</u>	<u>14,277</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8,044,795	1,798,044,795
假設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作出之調整	58,141,587	58,141,58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調整	<u>146,536,162</u>	<u>146,536,16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02,722,544</u>	<u>2,002,722,544</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u>0.16 港仙</u>	<u>0.71 港仙</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與其他行業一樣，突如其來之全球金融危機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49,40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約99,805,000港元增長約50%。上述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之醫院數目增加，加上受到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帶動，有關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43,883,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134,169,000港元。於過往報告之醫院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改變其營業額組合，收益主要來自購入之醫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3,758,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溢利淨額約為24,946,000港元，即減少約45%。由於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成本結構有別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因而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51,6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約93%。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全數股本權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重慶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為53,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8,0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為39,4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6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醫院為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於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6,7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本權益，該公司間接擁有福州惠好口腔醫療有限公司100%控制權。福州惠好口腔醫療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福州市成立之私營牙科醫院，提供綜合專業牙科服務，包括口腔美容、專業種牙、牙齒矯正及牙科手術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上饒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治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為21,9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賢峰有限公司全數股本權益。賢峰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權，其為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安徽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賢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6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及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並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5,2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2,090,000港元)。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環球經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儘管目前情況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迅速採取有效措施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董事對具潛力之中國醫療業長遠發展仍感到樂觀，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跟進行動，從而自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連同發行紅股，籌集不少於約44,95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42,5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日後投資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業項目及拓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375,706,000	好倉	20.90%
	個人權益	6,187,500	好倉	0.34%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0	好倉	0.20%
沈毅斌女士	個人權益	5,400,000	好倉	0.30%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 港元	3,242,085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 港元	5,8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 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 港元	3,900,000	好倉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 港元	3,705,24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 港元	7,1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 港元	6,881,16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 港元	3,900,000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分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375,70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0%
翁木英女士(附註1)	390,93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4%
劉金瑞先生(附註2)	212,933,63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4%
劉玉蘭女士(附註2)	212,933,637	好倉	配偶權益	11.84%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作於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375,706,000股股份以及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分實益持有之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金瑞先生於212,933,637股股份(即170,320,000股代價股份及42,613,637股換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12,933,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146,536,162份，其中1,368,822份及145,167,340份購股權為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1,368,82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就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以及其各自之行使期細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董事、本集團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145,167,340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分別為0.83港元、0.82港元及0.51港元，而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各為期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62港元及0.62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細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及 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5,681,10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276,59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800,000
總計			<u>145,167,340</u>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3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